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925	5,698
銷售成本		<u>(12,701)</u>	<u>(5,385)</u>
毛利		3,224	313
其他收入	5	307	232
其他收益，淨額	6	7	129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	(200)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
行政開支		(5,233)	(6,808)
融資成本	7	<u>(247)</u>	<u>(218)</u>
除稅前虧損	8	(2,028)	(6,552)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28)	(6,55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2,028)</u></u>	<u><u>(6,552)</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0.39)</u></u>	<u><u>(1.5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5,595	(92,464)	(138)	82,993
本期間虧損	-	(2,028)	-	(2,02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2,028)	-	(2,02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5,595</u>	<u>(94,492)</u>	<u>(138)</u>	<u>80,96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8,887	(64,350)	(124)	104,413
本期間虧損	-	(6,552)	-	(6,55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6,552)	-	(6,55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8,887</u>	<u>(70,902)</u>	<u>(124)</u>	<u>97,8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ii)租賃建築設備, (iii)美酒營銷, 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外, 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 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 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3. 應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 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本集團正在對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作出詳盡評估。迄今為止，董事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裝修及工程服務、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租賃建築設備之租金及安裝服務收入、美酒銷售之收益、放債利息收入及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10,231	1,396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1,729	41
美酒銷售收入	3,773	4,081
放債利息收入	188	180
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4	-
	<u>15,925</u>	<u>5,69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 美酒銷售收入	3,773	4,081
— 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4	—

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入

—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10,231	1,396
	14,008	5,477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1,729	41
放債利息收入	188	180

總分部收入

	15,925	5,698
--	---------------	--------------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本期間，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分部已合併至裝修及工程服務分部，以集成類似的服務活動之資源並反映相關服務更適合的關聯性質。管理層認為分類披露的變化更好及清晰地反映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結構，並有助於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相應資料已重新表述。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提供設計，裝修，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 (b) 租賃建築設備（「租賃建築設備」）；
- (c)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及
- (d)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金融服務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建築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0,231</u>	<u>1,729</u>	<u>3,773</u>	<u>192</u>	<u>15,925</u>
分部溢利／(虧損)	<u>1,352</u>	<u>(985)</u>	<u>276</u>	<u>(450)</u>	<u>193</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61
中央行政成本					(2,408)
融資成本					<u>(74)</u>
除稅前虧損					<u>(2,02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建築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396</u>	<u>41</u>	<u>4,081</u>	<u>180</u>	<u>5,698</u>
分部(虧損)／溢利	<u>(1,996)</u>	<u>(2,346)</u>	<u>74</u>	<u>(347)</u>	<u>(4,615)</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09
其他收益，淨額					129
中央行政成本					(2,150)
融資成本					<u>(125)</u>
除稅前虧損					<u>(6,55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若干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201	186
銀行利息收入	-	16
雜項收入	106	30
	<u>307</u>	<u>232</u>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	129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247	218
	<u>247</u>	<u>218</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221	292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823	1,19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461	1,71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54	64
	<u>2,559</u>	<u>3,258</u>
核數師酬金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	1,430	6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3	1,446
短期租賃之租金	31	504
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	<u>(163)</u>	<u>(15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金額約為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50,000港元)已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9. 利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u>-</u>	<u>-</u>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2,028)</u>	<u>(6,552)</u>
----------------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522,600</u>	<u>435,600</u>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u>(0.39)</u>	<u>(1.50)</u>
---------------	---------------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此兩個期間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設計,裝修,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iii)美酒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期內,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分部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分部已合併為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分部,以集成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活動之資源並反映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更適合的關聯性質。管理層認為分類披露的變化更好及清晰地反映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結構,並有助於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收入結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總收益約為1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200,000港元或178.9%。

收益按分部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10,231	1,396
租賃建築設備之租金收入	1,729	41
美酒營銷收入	3,773	4,081
金融服務收入	192	180
	<u>15,925</u>	<u>5,698</u>

收益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u>15,925</u>	<u>5,698</u>
	<u>15,925</u>	<u>5,698</u>

本集團總收益大幅增長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所得約1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4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總收益增長亦來自租賃建築設備業務所得。此等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以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投標並獲取較高合約金額之設計，裝修及工程項目，以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之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餘下之美酒營銷，以及提供金融服務之兩個分部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若。

本期間毛利／(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0.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5%)。

毛利／(損)按分部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毛利／(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1,917	255
租賃建築設備	793	(209)
美酒營銷	322	86
金融服務業務	<u>192</u>	<u>181</u>
	<u>3,224</u>	<u>313</u>

本集團整體毛利增加約為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之毛利增加約1,700,000港元，以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由去年同期之毛損約200,000港元轉為毛利約800,000港元所致。此等增長主要由於合約金額大幅提升，以致增加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之毛利，以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間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雖然本集團之毛利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600,000港元)，反映本期間虧損之下降約4,600,000港元或69.7%。

該虧損之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之增加約2,9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主要透過減少員工成本約600,000港元及減少短期租賃支出約500,000港元致力減少行政費用約1,600,000港元(由去年同期約6,800,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約5,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整合兩個業務分部：裝修及工程服務分部，以及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分部；並合併為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以集中及更有效地運用該兩個前分部之資源。

本集團除為商業機構及住宅終端用戶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外，已擴展其服務至公共機構包括政府機構。本集團同時亦竭力與不同業務範疇之項目承辦商發展建立整合業務關係，以擴大其市場範疇。本集團持續地受到邀請，向私人項目及公共項目提交投標書。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半年起，本集團力提交投標書並獲得確定合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取得合同金額大大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的合同總額。憑藉此卓越的成果，本集團正積極地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以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提供公共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本集團預期該發展及策略將進一步拓寬及加強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的收入來源及可持續發展，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和本集團的價值。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開始自租賃建築設備產生收益。本集團租賃業務於去年處於發展及增長階段，於過去數月，客戶及項目數量急速增加。本集團一直與其現有客戶建立及整合業務關係並獲取定期訂單及拓展新客戶及確定較大合約金額之項目。於本期內客戶及項目數量持續增加，就此產生之收益有較大增加。然而此增長速度可能不會持續大幅增加，但租賃建築設備業務相對穩定和低風險的性質將逐步發展為具有可觀且可持續的收入來源的經濟規模。

隨著開展基礎設施建設(如第三機場跑道以及新機場航運大樓和建築物)的開發和建設，本集團預期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將受益於此等積極的增長和發展。在過去數月中，本集團就此等開發項目拓展客戶及進行磋商，以從中獲得機場航運大樓和建築物之租賃項目。

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租賃建築設備業務的品牌知名度和經營規模的擴大，於未來數年，由此產生的租金收入將有較大增長潛力。

美酒營銷

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發展並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持續取得及接獲客戶的定期訂單。本集團預期美酒營銷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而本集團將維持美酒營銷於穩定的經營水平。

金融服務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營運金融服務業務，以減低此業務之信貸風險及積極開拓及尋找高信譽之顧客以確保其放債，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維持貸款組合之本金額相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從介紹經紀服務確認佣金收入。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後，全國／各地區已實施並維持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8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1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倍)。流動比率稍微下降是由於本期間支付購買棚架設備。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8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借貸為租賃負債約18,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3.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6%)。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本期間償還租賃負債所致。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聘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配售合共最多8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083港元。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8港元)及6,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7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之 公告內所述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購買建築設備	6,500	4,500	6,500	6,50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事項。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開發建築設備管理系統	125
	<u>125</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8(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7)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總薪酬(包括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酬金及薪金以及強積金供款)為約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300,000港元)。薪酬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員工薪酬所致。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各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均遵守該等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潮商」)及其附屬 公司	放債業務以及證券與資產 管理業務	香港潮商之執行董事及行 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

於本期間，本公司設有內部政策確保合規，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尚未填補空缺，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資料變動

陳志遠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刊載第一季業績及第一季業績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報告(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前瞻性陳述

不能保證列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任何事項能夠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度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